



甲方：阳新县国土资源局新港（物流）工业园区  
国土分局

乙方：湖北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了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绿色矿山创建工作第三方专业技术支撑服务项目（202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就该项目技术服务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服务期限

项目名称：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绿色矿山创建工作第三方专业技术支撑服务项目（2024）。

服务期限：2024 年度。

###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按照《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创建工作实施意见（试行）》（黄政发〔2022〕20号）文件要求，编制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绿色矿山创建工作第三方专业技术支撑项目工作方案。

2、协助绿色矿山建设指挥部每月不少于1次开展全区在建、在产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创建工作的日常巡查、督导、督办、通报等工作，按巡查意见提出整改措施，确定整改期限，汇报整改情况、建设进度等情况；指导和督导各矿山企业严格按经批准的《绿色矿山建设方案》要求完成绿色矿山创建和入库工作；通过遥感、无人机巡查等手段巡视高速路、国道等两侧可视范围内矿山裸露面情况，及时督导整改情况。

3、组织应急、环保等专家对各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建设情况进行

督导、检查、验收。

4、对全市在产在建绿色矿山实行动态管理，通过现场巡查、测绘、无人机巡视等工作手段建立现场监管台账，定期开展检查指导，每月报告矿山监管情况，并做好原始测量记录及现场监测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并督促矿山企业加以整改。

5、除以上内容外甲方临时布置的项目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 第三条 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督促和随时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2、乙方根据本合同完成的一切成果资料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3、不得无故终止合同。甲方发现乙方不能独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时，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将未完成的任务，委托其他单位继续实施。

4、委派专人协助乙方开展实地调查，负责协调乙方实地调查时所发生的各种纠纷。

5、向乙方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及其他基础资料，并参加验收评审会议。

6、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拨付技术服务费。

####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拥有固定办公场所，具有稳定的相关专业人才队伍，内部管理规范，社会信誉良好。

2、乙方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派熟悉绿色矿山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人员开展技术支撑服务。



3、乙方应对甲方负责，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工作第三方专业技术支撑服务工作，并对提交的台账资料、分析研判、意见建议、通报、月报等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4、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对甲方和矿山企业提供的不仅限于《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等相关保密材料、以及技术服务工作相关情况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5、乙方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总责。

####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货物)或服务(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第五条 资料提交及验收**

在建、在产矿山绿色矿山创建台账，并提交项目电子数据一套。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终止履行本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服务内容，甲方不支付费用，不再进行与乙方相关合作事项。

2、若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终止本合同，乙方有权终止核查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工作量的费用。

####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九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根据竞争性谈判结果，双方商定本项目技术服务

费为：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整）。

## 2、支付方式：

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

##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自动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4、任何一方变更联系地址的，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由于地址错误或变更导致不能送达的，责任由应提供地址一方承担。

甲方：阳新县国土资源局新港（物流）  
工业园区国土分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7日

乙方：湖北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大冶市湖滨路9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0714-8726018

电子信箱：

开户行：建行大冶东风路支行

银行账号：42001606037050000350

